

屏東縣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 7.8 年級、高 10.11 年級

學科補考 111/7/10(一)~7/11(二)考試科目及場地

1. 請參加補考的同學著 **學校制服或運動服** 並 **攜帶學生證** 應考。
  - A. 服裝請著 **本校制服或運動服(須已繡好學號)**。考生請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  - B. **未帶學生證、未穿本校制服或運動服、衣服未繡學號及穿著他人制服者，該考科一律總分各扣十分**。
2. 煩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立可白(帶)。飲用水不可攜帶入試場。
3. **請應考同學進入試場後務必於簽到表上簽名，並按監考老師指定位置就坐。**
4. **補考僅限段考科目**。
5. 補考期間除了 **國中部英語科** 須帶課本，其他科目 **不得攜帶相關教科書/講義/考卷/紙張、手機或任何電子設備** 進入試場，亦 **不得找他人代考**。  
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6. **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考**。
7. 成績處理：
  - A. 任教「高中部」老師注意 111-2 學期補考成績請自行至高中成績系統輸入成績，若有缺考也請輸入「/」，不要空著，期限至 7/13(四)23:59:59。紙本成績單請於下方簽名繳回註冊組留存。
  - B. 任教「國中部」老師注意 111-2 學期補考成績請將紙本成績繳至註冊組，由註冊組系統後台輸入，若需紙本成績登記冊可於 7/10(一)後至註冊組領取，繳交期限至 7/17(一)。
8. 請同學於考試開始前 5 分鐘至該考科指定地點等候，並勿大聲喧嘩。
9. 補考須知：
  - A. 參加補考者，因應疫情、流感、腸病毒等升溫，**請一律配戴口罩**。
  - B. 考試前，由監考師長先在各考場進行考試說明及流程。
  - C. **未能於補考規定日期到考者，不得於事後要求進行補考**。
10. 作答時請務必填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班級、座號、及姓名。字跡須力求清晰。